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402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信鵬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1883號），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郭信鵬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VIVO行動電話壹支、網路電話交換機及市話轉接盒各壹個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郭信鵬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且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所載「00-0000000號、00-0000000號」，應更正為「000-000000號」；同欄一第13行所載「飭警追查）中」，應更正為「飭警追查）；另有鄭姓、王姓檢舉人接獲詐騙集團成員以上開市內電話門號000-000000號所撥打之詐騙電話，然因未受騙而未遂」；證據部分應增列「114年8月5日、同月17日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被告於本院準

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及沒收之依據：

㈠罪名之說明：

1.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幫助犯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不法構成要件之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故意，惟行為人只要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須完整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79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依卷內證據至多僅能認定被告提供其申辦之市內電話門號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門號）予他人，因而供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為不法使用之事實，並無法證明另有參與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行為，是被告所為僅係實行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且在無其他積極證據證明係以正犯之犯意參與本案犯罪之情形下，應認僅成立幫助犯，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告訴人劉清嬌部分）；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3項、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未遂罪（鄭姓及王姓檢舉人部分）。

2.公訴意旨雖漏未論及上開幫助詐欺取財未遂部分，惟起訴書業已載明被告提供市內電話門號000-000000號予「Sunny」使用之犯罪事實，應為起訴效力所及，卷附警員職務報告亦詳載此部分內容（見偵卷第78、79頁），並有114年8月5日、同月17日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可佐，且經本院當庭告知此部分所涉罪名（見本院卷第47頁），本院自得併予審究。

3.至起訴意旨所載市內電話門號000-000000號部分，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我裝000-000000號市話後，「Sunny」沒有跟我約要來裝交換器及轉接盒等語（見本院卷第47

頁），卷內亦無該門號經本案詐欺集團使用撥打詐騙電話之證據，此部分容有誤會，然不影響被告於本案所成立之罪名，且為實質上一罪之犯罪事實一部縮減，無礙本案之同一性，故於理由說明更正即可，無庸不另為無罪之諭知（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352號、112年度台上字第314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被告以單一之幫助行為，助使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先後詐騙告訴人、鄭姓及王姓檢舉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處斷。

㈢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目前社會詐欺集團盛行，竟仍任意提供本案門號予他人，因而供本案詐欺集團作為不法使用，非但助長社會詐欺之風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亦造成執法機關不易向上追查詐欺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更增加被害人求償之困難，所為實無可取；兼衡告訴人之損失，暨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品行、於本院所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及犯罪後坦承犯行，然表示經濟能力欠佳而未能與告訴人商談和（調）解或為任何賠償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㈤有關沒收之說明：

1.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我跟「Sunny」聯繫是用扣案的手機，該手機是我的，扣案的網路電話交換機及市話轉接盒，是「Sunny」派1位男性來裝的，算是給我了等語（見本院卷第46、47頁），可知扣案之VIVO行動電話1支、網路電話交換機及市話轉接盒各1個，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2.扣案之網路數據機及WIFI分享器各1台，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派員因被告申辦本案門號而安裝，並非無正當理由所提供，且最終仍須返還，亦非被告所有之物；扣案之中華電信申請書及帳單各1批，則僅為本案證物，而非供本案犯罪所用、預備或所生之物，自均不予宣告沒收。

3.被告固遂行本案犯行，然卷內並無證據可證明被告受有任何報酬，或實際獲取他人所交付之犯罪所得，是依罪證有疑、利歸被告之法理，難認被告有獲取不法犯罪所得之情事，自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追徵之問題。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雅譽提起公訴，檢察官蘇皜翔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振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張佑慈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1883號

被　　告　郭信鵬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郭信鵬明知申設市內電話手續簡便，且現今詐騙集團猖獗，若非犯罪集團，無人會以人頭帳戶申請市內電話使用，以免通聯、基地位置遭他人探知或無法獲得適當電信服務（如調閱帳單、調整費率等）。詎郭信鵬竟仍於民國114年3月13日，為某真實姓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Sunny」之網友申請市內電話門號00-0000000號、00-0000000號（裝機地址為郭信鵬位於苗栗縣頭份市吉祥路住處），再配合接用轉接盒，使「Sunny」所屬之詐騙集團成員得以在第三地任意受話及發話。嗣「Sunny」所屬之詐騙集團成員即以前述市內電話門號隱藏來電顯示之方式，向劉清嬌施以「猜猜我是誰」詐術，並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4年8月21日，在臺北市北投區，匯款新臺幣20萬元至該詐騙集團指定之帳戶（人頭帳戶部分已飭警追查）中。嗣經警執行搜索後，在郭信鵬住處扣得IP網路電話交換機、中華電信數據機、市話轉接盒、中華電信門號申請書等，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劉清嬌訴由彰化縣警察局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訊據被告郭信鵬矢口否認有前揭犯行，辯稱：「Sunny」表示市話門號係作小額信貸徵信之用，不知會遭詐騙集團利用云云。惟查，前揭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劉清嬌於警詢中指訴甚詳。次查，被告於偵查中亦坦言知悉現今詐騙集團猖獗，故其對於詐騙集團常使用人頭帳戶或人頭門號以躲避追查，亦無不知之理。惟其在未確認「Sunny」使用人頭門號

又搭配轉接盒隱匿發話地之目的，又未採取適當防制措施前（諸如詢問電信公司是否同意人頭門號之申請），貿然為「Sunny」申設市內電話使用，其所為已有不違背本意之間接故意。此外，有彰化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刑案照片、不顯示門號之通聯調閱明細、通聯調閱查詢單、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彰化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第二隊偵辦郭信鵬涉犯詐欺案職務報告等在卷足稽。綜上，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刑法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嫌。扣案IP網路電話交換機、中華電信數據機、市話轉接盒等，為被告所有並供犯罪之用，請依法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檢　察　官　陳雅譽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書　記　官　蕭亦廷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刑法第30條第1項（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